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	

		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所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对其以往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同意续聘天健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天健会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所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天健会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所出具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2) 2025 年 4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天健会所年审会计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初稿，对审计过程、审计结论、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

(3)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阅了经天健会所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天健会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